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產品交易規則

發佈日期：2023年8月3日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產品交易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市場交易行為，維護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則，保護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以下簡稱“滴灌通澳交所”或“本交易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總規則》（以下簡稱“《總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在本交易所掛牌的 DRO 產品、DRP 產品及其他產品的交易，適用本規則。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本交易所其他有關規則。各類型產品相關更為細緻的交易規則將在該類型產品對應的細則中進行明確約定。

澳門法律、法規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本規則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總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下列用語具有如下含義：

- (一) 申購：指會員根據本交易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認購掛牌申請人已掛牌產品的交易行為。
- (二) 二手發行轉讓（Second Offering 或 SO）：指會員之間就其所持有的 DRO 產品根據本交易所不時發佈的規則進行買賣的交易行為。
- (三) DRP 產品及其他產品轉讓：指會員之間就其所持有的 DRP 產品及其他產品（如適用）根據本交易所不時發佈的規則進行買賣的交易行為。
- (四) 轉讓：指二手發行轉讓和 DRP 產品及其他產品轉讓的合稱或單稱。
- (五) 交易申報：指會員向本交易所發送產品申購、賣出或買入指令的行為。

第四條 本規則所述之交易包括會員對掛牌申請人已掛牌產品的申購，及會員間依據本交易所規則對交易產品的轉讓。

第五條 本交易所交易及相關活動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禁止欺詐、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會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本交易所各項規則，遵循自願、誠實信用原則。

第二章 交易產品

第六條 下列產品類型，可以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在本交易所市場進行交易：

- (一) DRO 產品；
- (二) DRP 產品；
- (三) 經滴灌通澳交所批准的其他產品類型。

第七條 若出現下列任一情形，該產品將無法進行交易：

- (一) 依照本交易所《產品掛牌規則》及相關規則出現暫停掛牌或者終止掛牌的；
- (二) 依照本交易所相關規則，該產品不滿足在本交易所進行轉讓的條件的；或
- (三) 根據本規則第六章及相關規則，本交易所出於風險監控要求或其他原因，暫停或者終止該產品交易的。

第三章 參與會員

第八條 會員可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參與產品交易，本交易所根據各類型交易產品的特點，對可參與該類型產品交易的會員有不同的要求。會員獲得相應類型產品的交易權限後，可享有並行使相應的交易權利，有關交易權限和交易權利的具體安排由本交易所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第四章 交易時間

第九條 本交易所交易日為每週一至週五。澳門法定假日和本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本交易所交易休市。

第十條 每個交易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為本交易所營業時間，于該時間段內，會員可通過本交易所進行相關產品交易申報。每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結束之後至下一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之前的時間段為本交易所交易撮合時間，于該時間段內，本交易所會根據相關規則對交易申報進行撮合。

第十一條 根據交易市場需求，本交易所可以通過公告等形式調整會員可進行交易申報的時間，以及本交易所對相關交易申報進行撮合的時間。

第五章 交易流程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二條 本交易所為會員提供交易場所及設施。會員可以通過本交易所提供或許可的渠道發送交易申報指令並按本交易所相關規則達成交易。交易結果及其他交易記錄將透過電郵或本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由本交易所發送至會員。

第十三條 參與交易的會員應當充分知悉和了解相關風險事項、法律法規和本交易所相關規則，結合自身風險認知和承受能力，審慎判斷是否參與市場交易。會員應當切實履行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義務，充分揭示投資風險，引導其客戶進行理性投資。

第十四條 本交易所交易市場的交易產品以人民幣、澳門幣或者其他本交易所許可的幣種計價，如交易產品以人民幣計價，則其價格單位為人民幣元；如交易產品以澳門幣計價，則其價格單位為澳門元；如交易產品以本交易所許可的其他幣種計價，則其價格單位由本交易所另行製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第二節 交易申報

第十五條 掛牌申請人應依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明確其掛牌產品對應的申購期，會員可以於該申購期內可進行交易申報的時間進行產品申購。

第十六條 對於各類產品交易申報的具體要求，如交易申報的份額、價格、有效期、撤銷等，由本交易所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且本交易所可根據市場需求以及產品特點，就交易申報的份額、價格、有效期、撤銷等予以限制。

第十七條 在暫停掛牌期間，該產品的申購將相應暫停。在本交易所暫停相關產品交易時，本交易所在此期間亦不接受相關交易申報。

第三節 交易撮合

第十八條 產品申購結束後，本交易所將根據相關規則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交易撮合。

第十九條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對於產品申購的撮合，若在交易申購期截止日，會員對於產品的總申購份額超出其開放申購的總份額，本交易所將按各交易參與方的申購份額比例對產品份額進行分配。若總申購份額不超過開放申購的總份額，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交易所將依會員的申購份額進行分配。

第二十條 交易撮合結束後，交易各方將相應收到本交易所對交易結果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在本交易所暫停相關產品交易時，本交易所在此期間亦不對該產品的交易申報進行撮合。

第四節 交易成交

第二十二條 依照本規則達成的交易，其成交結果以本交易所記錄的成交數據為準。本交易所將通過交易平台向交易各方發送交易確認，記錄交易的日期、成交價格、產品份額及交易費用等信息。交易確認將根據交易各方預先選擇的通訊方式送達。

第二十三條 交易申報經本交易所撮合成交并收到交易確認后，交易各方必須承認交易結果，

履行清算交收義務。本交易所將依據本交易所制定的清算結算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辦理該交易結果的清算及結算，並依據本交易所制定的登記託管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完成交易產品的登記。

第六章 市場監測

第二十四條 本交易所對交易進行風險監控。本交易所認為的交易異常情形包括：

- (一) 涉嫌違法違規的行為；
- (二) 涉嫌違反本交易所相關規則或法律文件安排的行為；
- (三) 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或者交易量的異常交易行為；
- (四) 導致交易顯失公平的行為；
- (五) 破壞市場及本交易所正常運行的行為；
- (六) 交易價格或交易量出現明顯異常的產品；及
- (七) 其他本交易所認為需要重點監控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對於嚴重影響市場穩定的，本交易所可以採取臨時停市等處置措施並公告。

第二十六條 本交易所根據市場需要，可以對交易異常情形進行調查，交易相關方需配合本交易所相關調查。

第二十七條 本交易所視具體情況有權對交易相關方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管理措施：

- (一) 口頭警示；
- (二) 書面警示；
- (三) 將交易賬戶列為重點監控賬戶；
- (四) 暫停會員交易權限；
- (五) 限制會員交易權限；

- (六) 暫停其相關產品交易；或
- (七) 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對於異常情形的交易結果，視該異常情形對交易結果的影響以及交易各方的情節嚴重性，本交易所所有權採取取消交易、暫緩交收等適當措施，由此造成的損失由出現不當行為的交易相關方承擔。

如交易相關方對管理措施有異議的，可以向本交易所提出覆核申請，本交易所所有權在審核後決定是否接受覆核申請。

第二十八條 因下列任一突發性事件，導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正常進行的，為維護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場公平，視具體情形，本交易所可以決定採取技術性暫停相關產品交易、臨時停市等處置措施並予以公告：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重大技術故障；
- (四) 重大人為差錯；或
- (五) 本交易所認定的其他突發性事件。

因以上突發性事件導致交易結果出現重大異常，按交易結果進行交收將對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場公平造成重大影響的，本交易所可以採取取消交易、暫緩交收等措施。

本條所述突發性事件消除後，本交易所可以決定恢復交易，並予以公告。除本交易所認定的特殊情況外，技術性暫停交易或臨時停市後當日恢復交易的，在技術性暫停交易或臨時停市前已經成功提交的交易申報有效。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會員應當按本交易所規定向本交易所繳納交易費用。

第三十條 會員之間發生交易糾紛，相關會員應當記錄有關情況，以備本交易所查閱。交易糾紛影響正常交易的，會員應當及時向本交易所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交易所可以對本規則規定的內容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如本規則與另行制定的規則存在衝突的，以另行制定的規則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滴灌通澳交所負責修訂並擁有最終解釋權，如無其他規定，本規則的任何修改會在滴灌通澳交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不作另行通知。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滴灌通澳交所批准後，於滴灌通澳交所官方網站發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